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漯市监〔2019〕8号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“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，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工商、质监、药监分局，各县工商、质监、药监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《“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”工作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认真抓好落实。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2月21日



“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，营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，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《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把我市打造成为“企业开办用时最短、行政效能最高、营商环境最优”城市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深入推进企业注册许可便利化改革，确保开办企业“一次办妥”和“一次不用跑、一分不用掏、三天全办好”工作目标落到实处，促进漯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（一）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。提升完善市场监管、人社、公安、税务、银行五个部门“一窗受理”机制，把企业开办5个环节压缩为2个环节。有序推进工业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、药品、医疗器械许可、特种设备许可、商标、知识产权进驻“企业开办窗口”，实现办照和许可“一窗受理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（二）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。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全

程电子化，全程电子化率 50%以上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。增加各登记窗口“企业开办自助服务机”、“个体办照自助一体机”数量，推广个体工商登记银行代办网点配备“个体办照自助一体机”，实现“就近办”24 小时业务不间断。

（三）深化“一城通办”改革。市区内冠市名无前置审批的企业设立登记实行同城通办制度，让群众和企业到“企业开办窗口”办事“就近一次办妥”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实现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突出“照后减证”，动态更新“多证合一”目录，提高办证公开度和透明度，优化准入服务，促使我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入快车道。

（五）全面放宽企业场所登记限制。推进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改革，全面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，免于提交一切证明材料，切实提高登记效率。

（六）全面开放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。进一步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改革，将名称自主申报与企业设立合并登记，解决企业核名存在的“起名难、效率低”问题。

（七）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。有序推进我市金融、物流、租赁、高端商务、健康养老等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，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，提升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效率。

（八）进一步推进“集群注册”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推

出集中办公、灵活办公的集群注册新模式，鼓励企业盘活闲置厂房以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，降低高科技企业和新兴产业的创业成本，为小微企业的生存创造良好环境。

（九）进一步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制度。在全市注册登记窗口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制度，普及容缺受理承诺制。允许企业一边补交材料，一边进行审批手续，创新审批方式，提高服务效能。

（十）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程序。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推行企业注销“一网”服务。重点完善普通注销制度，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，允许企业通过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债权人公告，将注销登记材料从9份压减为4份；继续完善简易注销制度，扩大企业类型适用范围，将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优化营商环境是全面提升开放水平的重要基础，是作为依法维护企业权益的重要内容，是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手段，是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途径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标国家标准，加大制度机制创新力度，提高精准服务质量，打造市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，用全系统市场监督管理人辛苦指数，换漯河市场主体发展指数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宋耀生任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王殿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

负责企业注册、产品许可监管、知识产权保护的科室负责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各县分局都要成立相应组织，加强领导，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“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”改革新举措新制度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凝聚各方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督查制度，采取明察暗访、电话随机抽查回访等形式，适时了解社会各界对市场监督管理营商环境评价情况，并排名通报。对于工作不积极、改革明显滞后的单位及个人，要严肃问责；对于加快改革、勇于探索，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，树立典型，大力表扬表彰。

（五）做好评价结果运用。根据市里有关需求，推进实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排名制度、公开制度、奖惩制度与单位及干部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制度。